

明溪县雪峰镇人民政府文件

雪峰镇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制度

为规范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以下简称“三资”）管理，维护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的合法权益，促进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和乡村振兴，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资金、资源、资产的范畴

（一）农村集体资金指村（组）集体原有积累、集体资产资源发包和租赁收入、统一经营收入、投资收益、土地补偿收入、集体资产资源处置收入、上级拨款收入、各种代收资金收入、其他收入等形成的现金、银行存款、有价证券及其他货币资金等。

（二）农村集体资产指村（组）集体所有或以投资入股经营、“一事一议”筹资酬劳、接受捐赠、无偿资助形成的建筑物、农业机械及农田水利、道路及教育、文化、卫生、体育设施等以及接受的捐赠和无偿资助的资产，村（组）集体拥有的无形资产。

（三）农村集体资源指依法属于村（组）集体所有的耕地、园地、林地、草地、水面、“四荒地”等自然资源以及目前产

权属于村（组）集体所有的相关不动产等。

二、资金管理

（一）资金范围：包括集体经营收入、财政补助资金、社会捐赠、征地补偿款及其他属于集体所有的资金。

（二）收支管理：

1. 所有收入必须及时入账，严禁坐收坐支。
2. 支出实行联签审批制度，单笔支出超过3万元需经村民代表会议审议。
3. 严格规范票据使用，杜绝白条入账。

三、资产管理

（一）资产范围：包括集体所有的房屋、机械设备、农业设施、无形资产等。

（二）资产登记：

1. 建立资产台账，实行“一物一卡”动态管理。
2. 村级资产录入全国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平台。
3. 每年开展一次清产核资，确保账实相符。

（三）资产处置：

1. 资产出租、转让、报废等须经村民代表会议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同意。
2. 标的超过3万元的资产处置原则上需进入县产权交易流转中心公开招标。

四、资源管理

（一）资源范围：包括集体所有的土地、林地、水面、荒地等自然资源。

（二）资源承包经营：

1. 集体资源发包必须签订书面合同，期限不得超过法定期限。
2. 承包费标准参照市场价，经民主程序确定。

（三）资源保护：禁止擅自改变土地用途，严禁非法转让、破坏资源。

五、监督与公开

（一）民主监督：

1. 村务监督委员会全程参与“三资”管理监督。
2. 重大事项实行“四议两公开”工作法。

（二）财务公开

1. 每月 10 日前公示上月收支明细。
2. 资源发包、资产处置等事项须在村务公开栏及线上平台同步公示。

六、责任追究

对侵占、挪用、私分集体“三资”的行为，依法追回财物并移交镇纪委；构成犯罪的，移送镇司法。

七、附则

本制度由雪峰镇经管站负责解释。

本制度自 2025 年 8 月起施行。